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责任险附加境外责任扩展条款（A 款）（2019 版）

C00006030922019060507911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从事与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所经营业务相关的工作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受伤、残疾或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其中属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赔偿项目，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的雇员已生效的主险条款和附加险条款，按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每次停留时间累计天数以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对于每次停留时间累计天数超出保单中载明的天数后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与已生效的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一致。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以下期间发生或由以下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受伤、残疾或死亡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2、在本附加险承保地域内从事与被保险人所经营业务不相关的工作或活动；
- 3、被保险人的雇员处于战争、内战、军事行动、暴乱、政变或疫病流行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